

清流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（农）指〔2025〕34号

清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县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：

为支持大力发展农业生产，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基础工作，实施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经研究，现下达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4.893011万元，用于支持农户抛荒地复垦补助、农业保险补贴等，款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。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项目绩效跟踪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